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环科　　公告编号：2020-003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3月2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0年3月5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本届董事会提名周方洁先生、沈习武先生、张修枫先生、杨柳锋先生、于雪先生、欧江玲先生6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以上董事候选人如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会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本届董事会提名段逸超、马中、吴建海3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的个人简历请见附件）。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以上董事候选人如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会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以上第一项和第二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环科　　公告编号：2020-004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2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20年3月5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本届监事会提名郑键女士作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的个人简历请见附件）。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以上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环科　　公告编号：2020-005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0年3月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周方洁先生、沈习武先生、张修枫先生、杨柳锋先生、于雪先生、欧江玲先生6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段逸超先生、马中先生、吴建海先生3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审核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段逸超先生、马中先生、吴建海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吴建海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经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与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同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公司声明：新一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6日

附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名单和简历（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资格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靳明、段逸超、马中的认可）

周方洁先生：

1964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副研究员，国家863专家库专家，曾获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机械电子部科技进步一等奖、兵器部科技进步二等奖、浙江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浙江省第二届科技新浙商、宁波市科技进步三等奖、宁波市十大青年科技创新奖、宁波市劳模、宁波市有突出贡献专家荣誉称号、入选宁波市“4321人才工程”、获第四届“科技新浙商”称号、首届“台州乡贤”。历任北京理工现代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政协第十二、十三届宁波市委员会常务委员，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周方洁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通过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天一世纪40%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642,721股。

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周方洁先生于2019年1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125号），因天一世纪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八条第一款所述法人利用他人账户买卖证券的行为，公司现任董事长、总经理周方洁作为控股股东天一世纪法定代表人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被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法定代表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周方洁先生系公司创始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周方洁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任职资格完备，专业能力过硬，从业经验丰富；拟聘请周方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不会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除上述事项外，周方洁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其他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沈习武先生：

1961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历任北京尚洋信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东南融通集团公司高级副总裁、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沈习武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张修枫先生：

1983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德国达姆施塔特工业大学，获哲学博士学位。历任德国绿色城市学会理事、碧桂园集团投资经理、中梁控股集团战略总监和月星集团环球家屋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等职。现任中民嘉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兼任爱尔兰FLI Global公司（系中民嘉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的子公司）董事。

张修枫先生任职的中民嘉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嘉旨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30%的股权，除上述情况外张修枫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杨柳锋先生：

1979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公司工程总监、生产总监、监事会监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杨柳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于雪先生：

1980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电力、建筑造价员，助理工程师。主要荣誉：工程造价优秀成果奖一等奖、2013年电力行业工程造价管理优秀成果二等奖、电力工程信息工作先进个人等。历任江西博微新技术有限公司技术部副经理、技术部经理、技术中心经理、市场策划部经理、客户服务中心经理、企划部经理、营销总监、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江西博微新技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北京博微广华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于雪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于雪先生通过持有宁波博联众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博联众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2,418,080股）8.24%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欧江玲先生：

1974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历任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副总经理、浙江分公司总经理，现任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欧江玲先生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段逸超先生：

1963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律师资格。荣获“人民满意律师”、“宁波市优秀律师”、“浙江省优秀律师”。历任浙江康派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宁波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段逸超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马中先生：

1954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教育部跨世纪优秀人才（第一批），中国2009年度绿色人物。历任中国人民大学环境学院院长，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青岛佳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人民大学环境学院教授，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教授，生态环境部专家委员会委员，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咨询专家组成员，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协会常务理事。

马中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吴建海先生：

1979年7月11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历任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现任杭州亨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浙江川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纳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盈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亨石科创园区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亨石企业管理顾问（杭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亨石控股（杭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云海高新技术成果转化评价中心副主任。杭州沃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杭州璟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杭州字符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杭州草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清大望高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晟视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建海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环科　　公告编号：2020-006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0年3月5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郑键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郑键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核查，上述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同意将上述候选人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非职工代表监事郑键女士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公司声明：新一届监事会中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3月6日

附件：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简历

郑键女士：1966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国泰证券北京分公司研发部、国泰君安证券、华夏世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证券部经理。

郑键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郑键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环科　　公告编号：2020-007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30 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2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20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宁波市北仑保税南区曹娥江路22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选举周方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2选举沈习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3选举张修枫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4选举杨柳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5 选举于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6选举欧江玲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选举段逸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选举马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选举吴建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选举郑键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1为累积投票议案，应选非独立董事6名；

议案2为累积投票议案，应选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关于累积投票事项的特别提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议案3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应选监事1名；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1、2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周方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1.02	选举沈习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1.03	选举张修枫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1.04	选举杨柳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1.05	选举于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1.06	选举欧江玲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段逸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马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吴建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选举郑键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年3月26日（星期四）上午9:00–11:30，下午1:30–4:0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宁波北仑保税南区曹娥江路22号）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5）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须在登记时间下午4:00时前送达至公司（书面信函登记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雪会　俞凌佳

电话：0574－8682 1166

传真：0574－8699 5616

电子信箱：ir@lgom.com.cn

联系地址：宁波市北仑保税南区曹娥江路22号

邮政编码：315806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与会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提请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6日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22

2、投票简称：理工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累积投票提案1，提案2，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3、提案4、提案5、提案6，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3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2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3月27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3：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下列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审 议 议 案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结果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1、2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选举票数）			
1.01	选举周方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1.02	选举沈习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1.03	选举张修枫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1.04	选举杨柳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1.05	选举于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1.06	选举欧江玲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选举票数）			
2.01	选举段逸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马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吴建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3.00	选举郑键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注：1、对实行累积投票外的提案，如投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投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投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其他两项打“×”。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对实行累积投票的提案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0-013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做好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工作，充分听取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和诉求，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现就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项向广大投资者征求意见。

本次征求意见的时间为2020年3月9日至3月13日，投资者可以通过电子邮箱的方式将意见反馈至公司：

电子邮箱：lrfp@jrjkg.com

为便于投资者意见的收集和保存，请在意见中注明“金融街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建议”字样，并同时提供相关身份、持股证明及联系方式等材料，具体格式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6日

附件：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征集意见表

股东信息	证券账户名称		证件号码	
	证券账户号码		股东电话号码	
	持股数量（股）			
利润分配意见				

说明：请股东完整填写表中每项信息。

股票代码：600512　股票简称：腾达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0-005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9年3月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公告临2019-008号。

截至2020年3月5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4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3960　　证券简称：克来机电　　公告编号：2020-022
转债代码：113552　　转债简称：克来转债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3 月 5 日，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上海众源燃油分配器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众源”）收到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以下简称“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931000974，发证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8 日，有效期为三年。

上海众源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是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上海众源自本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享受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特此公告。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0-011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2001631，发证时间为2019年11月7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满后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相关规定，公司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当年起连续三年（即2019年至2021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9年度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按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公司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不影响2019年各期的相关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环保　　公告编号：2020-029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怀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了《芷江侗族自治县乡镇生活垃圾清运及无害化处理项目（第一期）中标候选人公示》，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中标芷江侗族自治县乡镇生活垃圾清运及无害化处理项目（第一期）。

一、公司预中标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芷江侗族自治县乡镇生活垃圾清运及无害化处理项目（第一期）

2、招标人：芷江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天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预中标情况：根据评标结果，公司为中标候选人第一名。

5、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1）拟在土桥镇、碧涌镇建设2座日处理60吨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总处理能力不低于120吨/天，投入相应配套机组和设备，要求处理范围和能力覆盖和满足周边乡镇和村组。

（2）根据招标文件，本项目生活垃圾保底量为108吨/日，公司中标单价为239元/吨，本项目预计合同总金额约为2.7亿元，预计投资5254.8万元（最终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

（3）项目实施模式：BOT。

（4）项目建设期：12个月。

（5）特许经营年限：30年，含建设期。

二、预中标项目公示的内容

详见怀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huaihua.gov.cn）发布的《芷江侗族自治县乡镇生活垃圾清运及无害化处理项目（第一期）中标候选人公示》。

三、预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公示的相关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对后续市场开拓产生积极影响，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四、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取得《中标通知书》，公司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3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电网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于近日在“全部公告”中发布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项目2020年第一次线路装置性材料（导地线、光缆及光缆附件）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以下简称“公示”），公示开始时间为2020年3月5日，公示期为3天。

一、中标情况概述

公示中公示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项目2020年第一次线路装置性材料招标采购－导地线、光缆及光缆附件（招标编号：0711-20OTL02521001-002，分标编号：0711-20OTL02521001）包15、包21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标物资为导地线。

据公司测算，上述中标物资总价估计共计人民币8,569.100185万元，约占公司2018年度营业收入的3.57%。

二、中标公告主要内容

上述中标公示媒体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招标人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国网物资有限公司，详细内容请查看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

公示：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doc/doc-com/2020030535591186_20180502001

三、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是根据《公司法》规定设立的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独资公司，是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能源安全的特大型国有重点骨干企业。公司以投资建设运营电网为核心业务，承担着保障安全、经济、清洁、可持续电力供应的基本使命。

2、国网物资有限公司于2012年2月9日成立，是国家电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国家电网公司总部集中招标代理平台和重大工程物资供应服务的专业机构，为电网建设、生产运行和经营管理提供高效招标代理和物资供应服务。

四、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以上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履行预计会对公司2020年或及以后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五、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本公司获得以上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及相关后续合同的签订、执行日期、付款方式及其他重要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5
债券代码：128038　　债券简称：利欧转债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实施及停止交易的第十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利欧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3月30日

2、“利欧转债”赎回日：2020年3月31日；

3、“利欧转债”赎回价格：100.0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且当期利息含税）。

4、“利欧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年3月31日

5、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0年4月3日

6、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4月8日

7、“利欧转债”拟于2020年3月17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 年 12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利欧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利欧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利欧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8、“利欧转债” 持有人持有的“利欧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截至2020年3月5日收市后，“利欧转债”收盘价为276.00元/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3月30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利欧转债”将按照100.02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

截至2020年3月5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3月30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17个交易日，特提醒“利欧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55号”文核准，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欧股份”、“公司”或“发行人”）于2018年3月22日公开发行了21,975,475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219,754.75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 157号”文同意，公司219,754.75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18年4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利欧转债”，债券代码“12803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8年9月2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最新转股价格为1.72元/股（自2018年11月14日生效）。

一、赎回情况概述

1. 触发赎回情形

鉴于公司股票自2020年1月22日至2020年2月19日期间，有15个交易日股票价格不低于“利欧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72元/股）的130%（即2.24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利欧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利欧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对赎回日前一交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利欧转债”进行全部赎回。

2. 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 赎回价格（含息税）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2019年3月22日至2020年3月21日利息将于2020年3月23日根据第二年度0.5%利率计息发放（因3月21日、3月22日为休息日，根据《募集说明书》条款，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即3月23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因此，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利欧转债”赎回价格为100.02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其中：计息天数：从计息起始日（2020年3月2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年3月3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9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times i\times t/365=100\times 1\%\times 9/365=0.02$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2元/张

对于持有“利欧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02元；对于持有“利欧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02元；对于持有“利欧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未代扣代缴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02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 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0年3月3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利欧转债”持有人。

3. 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0年2月19日至2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利欧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利欧转债”拟于2020年3月17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 年 12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利欧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利欧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利欧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3）2020年3月31日为“利欧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3月3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利欧转债”。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利欧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20年4月3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20年4月8日为赎回款到达“利欧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利欧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利欧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 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1-60158601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 “利欧转债”拟于2020年3月17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 年 12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利欧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利欧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利欧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2. “利欧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2020年3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利欧转债”可正常转股；

3. 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利欧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4. 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6日